

華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12.09.01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僅係為董事及經理人提供指導原則，對於可能涉及本準則之特定情事之相關疑問，得向本公司董事長反映，董事長並得視情況徵詢外部法律顧問之意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為避免圖私利之機會，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行為：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本公司業務資訊或客戶資料等資訊，除經本公司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者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洩露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虞之未經公開資訊。

第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或為損害本公司利益之行為。

第七條

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被偷竊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法令，掌握公司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九條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檢具具體事證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騷擾、威脅或報復。

第十條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若違反者為經理人時，公司應依人事管理規則懲處，若違反者為董事時，由董事會決定應採取之適當行動，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於作成懲處決定之前，應提供違反本準則人員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第十一條

若需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準則之義務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十二年九月一日。